

现将《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清理整治违规插手干预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清理整治违规插手干预煤矿企业 生产经营活动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严禁违规插手干预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通知》，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落实中央巡视整改意见、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工作部署，坚决纠正和预防违规插手干预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做好清理山东煤矿安全监察系统及下属单位涉企收费和中介机构收费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动力，促进山东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发展。

二、违规插手干预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山东煤矿安监系统及下属单位和人员严禁存在以下行为：

- （一）对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明确规定的检验检测、鉴定、安全评价等技术服务，违规指定或变相指定煤矿企业接受服务或购买设备，违规充当“红顶中介”；
- （二）设置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收费项目或变相收费项目；
- （三）违规插手干预煤矿企业煤炭销售；
- （四）违规插手干预煤矿企业各类项目招投标；
- （五）违规收取安全评估、培训、考核等费用；
- （六）在安全许可、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事故查处、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生产能力核

定、监察执法和安全“体检”“会诊”等行政事项中，利用行政权力和许可行为向煤矿企业违规或变相收取、摊派相关费用；

（七）协助或指使第三方机构强制向煤矿企业摊派各类指标费用；

（八）放任所属事业单位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名义违规收费或者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九）其他违反规定干预插手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三、涉企收费、中介机构收费清理整治事项

（一）清理整治对象

山东煤矿安监系统及下属单位。

（二）具体范围

1. 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含下属、挂靠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各类涉企收费（向各类市场主体的收费）；

2. 因本单位出台政策文件规定产生的中介服务收费，包括各种形式的“红顶中介”收费；

3. 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由中介机构和下属单位变相审批产生的各种收费。

（三）主要内容

1. 认真梳理相关收费项目、收费内容、收费依据、收费主体、收费对象、收费标准、收

费金额等情况；

2. 研究提出“取消”“简化合并”“降低费用”等清理意见，并分别明确时限、说明理由。

四、工作要求

此次清理整治工作时间紧张，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方案，选派精干力量，明确职责分工，落实相关责任，确保清理整治工作圆满完成。请于2019年1月25日前将清理整治报告和附表报局纪检监察室。纸质材料（加盖公章）1份，电子版发OA系统邮箱。

联系人：李为忠， 电话：0531-85686352。

附件：煤监机构下属单位涉企收费、中介机构收费清理整治情况表

附件

煤监机构下属单位涉企收费、中介机构收费清理整治情况表

部门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收费项目	是否部门及下属单位涉企收费	是否中介服务收费	收费内容	收费依据	收费主体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元)	年收费金额(万元)	清理整治建议	备注

注：1. “收费依据”是指允许收取服务费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2. “收费标准”栏，是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请填写具体金额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的，直接注明即可。